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LHN Pte. Ltd.，為一間投資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轉為公眾公司，並更名為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月[●]日根據公司法第16部於香港註冊成立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新界屯門建榮街24-30號建榮商業大廈8樓802-804室。吳捷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接收本公司於香港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故我們於營運時受新加坡相關法律及其憲法（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新加坡公司法的有關方面及若干組織章程的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集團股本之變動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向HN Group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繳足股。根據本公司與HN Group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的股權轉換協議，本公司以每股發行價32.7新加坡元向HN Group配發及發行999,999股繳足股，作為代價以收購LHN Group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我們的股東批准將本公司當時存續的股本中每股普通股折細至275股股份。本公司於該股份分拆後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為32,726,560新加坡元，分為275,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與LHN Group、1 Rockstead GIP Fund II Pte Ltd及IFS Capital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可贖回換股貸款協議內的條款及條件，1 Rockstead GIP Fund II Pte Ltd及IFS Capital Limited向本公司提供當時發行在外可贖回換股貸款總餘額2,000,000新加坡元已轉換為11,220,000股股份（「貸款轉換」）。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股東亦批准配發及發行1,391,3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予PPCF，以支付彼等作為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時作為保薦人及發行經理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管理費(「配發PPCF股份」)。於貸款轉換及配發PPCF股份後，本公司的繳足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為35,046,560新加坡元，分為287,611,300股股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轉為公眾公司，重新命名為「LHN Limited」，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新交所上市涉及以每股0.23新加坡元的售價發行及配售73,913,000股股份。於凱利板上市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為51,243,056新加坡元，分為361,524,3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向本集團員工(不包括任何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連繫人)配發及發行332,900股股份。配發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為51,286,998新加坡元，分為361,857,2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自新交所以平均價0.133新加坡元購回698,000股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購回後，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自新交所以平均價0.131585新加坡元購回855,000股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購回後，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自新交所以平均價0.1315新加坡元購回100,000股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購回後，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自新交所以平均價0.132新加坡元購回200,000股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購回後，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保持不變。經上述四次購回後，庫存股份總數為1,853,000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本集團僱員(不包括任何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連繫人)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獲授予441,200股庫存股份。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為51,286,998新加坡元，分為361,857,200股股份。轉讓後，庫存股份總數為1,411,800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於註銷1,411,800股庫存股份後，假設於LHN績效股份計劃項下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概無配發及發行股份，385,445,400股股份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除根據本附錄「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東於二零一七年[●]月[●]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並不擬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其股本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LHN Parking按現金代價2.5百萬新加坡元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全數繳足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通過股東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161條及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06條，批准董事可隨時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以合適的目的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

- (i) 以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

(儘管該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依據本公司董事於該決議案生效時作出或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股份(「股份發行授權」)，惟：

- (1) 根據該決議案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按照根據此決議案而作出或授出的工具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0%(按照下文第(2)分段所述計算)，其中並非按比例而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股份(包括按照根據該決議案而作出或授出的工具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0%(按照下文第(2)分段所述計算)；

- (2) (依照新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式)就確定根據上文第(1)分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而言，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總數應根據通過該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計算，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a) 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新股份；
 - (b) 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於通過該決議案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惟該等購股權或獎勵乃根據凱利板上市手冊的條例授出；及
 - (c) 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拆細；
- (3) 於行使有關決議案作出的授權時，本公司將遵守當時生效的凱利板上市手冊的條文(除非已獲新交所豁免遵守有關條文)及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及
- (4) 除非經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有關權力應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批准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行使所有權力購買或另行收購本公司股份合計不超過指定上限(定義見下文)，而有關價格可由本公司董事不時釐定，最高為價格上限(定義見下文)，方式有：

- (i) 在新交所進行市場購買(各「市場購買」)；及／或
- (ii) 按照均等買入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按其認為合適而釐定或制定)在新交所以外進行場外購買(各「場外購買」)。該等均等買入計劃須符合新加坡公司法規定的所有條件，

以及根據當時可能適用的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新加坡公司法規定及凱利板上市手冊的其他方式(「股份購回授權」)。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改或撤銷，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可由董事於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至以下最早時間屆滿為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依法須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 (ii) 股份購回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的日期；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改或撤銷股份購回授權賦予權力的日期；

就有關決議案目的而言，

「指定上限」指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已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適用法規削減其股本，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須被列為因股本削減而變更之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金額(不包括本公司或會不時持有的庫存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期間」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起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依法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份購回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的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改上述授權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為止期間；及

「價格上限」指就將予購買的股份而言，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佣金、印花稅、適用商品及服務稅項、結算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得超過：

(i) 在市場購買的情況下，平均收市價的105%；及

(ii) 在場外購買的情況下，平均收市價的110%；

而：

「平均收市價」指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司市場購買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購買提呈購買的日期前錄得股份交易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格，並被視為已就相關五個交易日期後發生的公司活動進行調整；

「提呈購買的日期」指本公司宣佈有意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提呈購買股份的日期，提呈內容訂明每股購買價（不超過按上述基準計算的價格上限）及使場外購買生效的均等買入計劃的相關條款；及

「交易日」指新交所開放供證券買賣之日子。

5. 於二零一七年[●]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月[●]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批准下列事項：

(i) 建議[編纂]及[編纂]；

(ii) 建議採納組織章程，於[編纂]後生效；

(iii)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iv)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賢能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彌償契據；
- (b) 不競爭契據；及
- (c) [編纂]。
- (d) Work Plus Store、Work Plus Store (AMK)及W&S Flexi Pte.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合營企業協議（「Work Plus Store (AMK)合營企業協議」），內容有關Work Plus Store及W&S Flexi Pte. Ltd.各持有本集團合營企業Work Plus Store (AMK)的50%股權；
- (e) Work Plus Store、Work Plus Store (AMK)、W&S Flexi Pte. Ltd.及Low See Ching (Liu Shijin)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Work Plus Store (AMK)合營企業協議之補充文件，據此，Work Plus Store或W&S Flexi Pte. Ltd.墊付予Work Plus Store (AMK)之任何貸款利息已獲修訂；
- (f) Greenhub Ventures、Epika Pte.Ltd.、Omnibridge Investments Pte. Ltd.及Visionnaires Capital Pte.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Epika Pte.Ltd.之股東協議（Epika股東協議），內容有關Greenhub Ventures、Omnibridge Investments Pte. Ltd.及Visionnaires Capital Pte. Ltd.持有Epika Pte.Ltd.的33.33%股權；
- (g) LHN Parking (GMT)、Metropolitan Parking及GMTC Private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合營企業協議，內容有關LHN Parking (GMT)及GMTC Private Limited各持有本集團合營企業Metropolitan Parking的50%股權；
- (h) Singapore Handicrafts及W&S Star Pte.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Singapore Handicrafts及W&S Star Pte. Ltd.各持有本集團合營企業Four Star的50%股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j) Greenhub Ventures、Epika Pte. Ltd.、Omnibridge Investments Pte. Ltd.及Visionnaires Capital Pte.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終止協議，據此，各訂約方相互同意停止進行任何於早前同意的Epika股東協議條款，並申請將Epika Pte. Ltd.除名；
- (j) Singapore Handicrafts及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作為Sabana Shari'ah Compliant Industrial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之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據此，(i) Singapore Handicrafts同意向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授出認購期權，以就整個Lot 2517P of Mukim 23（「該物業」）向Singapore Handicrafts購買租賃權益，其中包括稱為72 Eunost Avenue 7, Singapore 409570之樓宇，代價為20,000,000新加坡元，及(ii)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同意向Singapore Handicrafts授出認購期權，以出售該物業予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代價為20,000,000新加坡元；及
- (k) 有關(i)LHN Group、Master Care Services Pte. Ltd.及Tay Khoo Beng、Lim Lam Choon、Yeo Lin Ling及Ang Boon How（「訂約方」）就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股份銷售協議（「股份銷售協議」）及(ii)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之股份銷售協議增補協議（「增補協議」），而由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第二份增補協議，據此，股份銷售協議及增補協議之若干條款已獲修改。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11個商標，而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言屬重要：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LHN Group	新加坡	36, 37, 39	40201505245 U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2.		LHN Group	新加坡	36, 37, 39	T1304033 G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一日
3.		GH Suited Offices	新加坡	35, 43	T13181502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七日
4.		Work Plus Store Company	新加坡	39	40201508298 S	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四日
5.		Industrial & Commercial Security	新加坡	35, 37, 45	40201512057 U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二日
6.		Industrial & Commercial Facilities Management	新加坡	37, 44	40201613385 S	二零二六年 八月十五日
7.		GH Yangon	緬甸	35, 36, 39, 43	4/15980/2016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或前後重新辦理 註冊
8.		GH Yangon	緬甸	35, 36, 39, 43	4/15979/2016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日或 前後重新辦理 註冊
9.		GH Suited Offices	印尼	35, 43	IDM0000492963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七日
10.		LHN Group	印尼	36, 37, 39	IDM0000492964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七日
11.		LHN Malaysia	馬來西亞	36, 37, 39	第36類：2015009109 第37類：2015009110 第39類：2015009111	二零二五年 九月四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已申請7個註冊商標，而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言屬重要：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LHN Parking	新加坡	9,35,39	40201710533S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五日
2.		Singapore Handicrafts	新加坡	20, 35, 39	40201703362X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七日
3.		LHN Group	香港	36, 37, 39	304107780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二日
4.		LHN Group	中國	36, 37, 39	23432690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日
5.		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	泰國	35	170116728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八日
6.		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	泰國	37	170114627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八日
7.		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	泰國	39	1701114626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八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編號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LHN Group	lhngroup.com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2.	LHN Group	lhngroup.com.sg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
3.	LHN Group	lhngroup.sg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
4.	LHN Group	icspl.com.sg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5.	LHN Group	lhnparking.com.sg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6.	LHN Group	lhnparking.com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7.	LHN Group	lhnparking.sg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8.	LHN Group	greenhub.com.sg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9.	LHN Group	greenhub.sg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10.	LHN Group	lhn.com.sg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11.	LHN Group	workplusstore.com.sg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12.	LHN Group	workplusstore.com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13.	LHN Group	workplusstore.sg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14.	LHN Group	hlacs.com.sg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15.	LHN Group	hlacs.sg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16.	LHN Group	singaporehandicrafts.com.sg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17.	LHN Group	PickJunction.com.sg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18.	LHN Group	PickJunction.com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19.	LHN Group	thesportsstage.com.sg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20.	LHN Group	thesportsstage.com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21.	LHN Group	thesportsstage.sg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22.	LHN Group	westway.com.sg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23.	LHN Group	westway.sg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24.	LHN Group	icssecurity.com.sg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25.	LHN Group	icssecurity.sg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26.	LHN Group	greenhub.com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7.	LHN Group	burghleylifestylehub.com.sg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六日
28.	LHN Group	burghleylifestylehub.sg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六日
29.	LHN Group	thegreenhub.com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30.	LHN Group	hlaholdings.com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九日
31.	LHN Group	85soho.com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32.	LHN Group	workstore.com.sg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
33.	LHN Group	workstore.sg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
34.	LHN Group	lhnfacilities.com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
35.	LHN Group	lhnfacilities.com.sg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
36.	LHN Group	lhnfm.com.sg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
37.	LHN Group	lhnfm.com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
38.	LHN Group	spaceportal.com.sg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39.	LHN Group	lhngroup.com.cn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40.	LHN Parking HK	lhngroup.com.hk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41.	LHN Parking HK	lhnparking.com.hk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42.	PT HN Group	greenhub.co.id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43.	GH Yangon	85soho.com.mm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Four Star	fourstar.com.sg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45.	Four Star	fourstar.sg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3. 有關我們中國公司的其他資料

LHN Asset Management (Xiamen) Co Limited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全外資實體)
(i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iii) 業務經營期限：	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v) 總投資額：	人民幣50,000,000元
(vi)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vii) 業務範圍：	投資管理(法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企業總部管理；快餐服務(熱食類、糕點類食品、自製飲料)；正餐服務(熱食類食品、冷食類食品、糕點類食品、自製飲料)；物業管理；停車場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產；市場管理；經營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但國家限定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其他機械設備及電子產品批發；其他倉儲業務(不含需經許可審批的項目)；裝卸搬運；機械設備倉儲服務；房地產中介服務(不含評估)；會議及展覽服務；建築及裝飾業；建築物清潔服務；其他未列明清潔服務(不含須經行政審批許可的事項)；其他未列明服務業(不含需經許可審批的項目)；其他住宿業

C. 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委任函，自[編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

董事現時之基本年薪如下：

林隆田先生	684,000新加坡元
林美珠女士	276,000新加坡元
莊立林女士	63,000新加坡元
林志雄先生	52,500新加坡元
陳嘉樑先生	52,500新加坡元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無亦不擬與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2.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及其附屬公司付予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1,037,000新加坡元、1,351,000新加坡元、1,736,000新加坡元及622,000新加坡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其他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為約[1.3百萬]新加坡元。

[編纂]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 纂]

[編纂]

E. LHN績效股份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採納LHN績效股份計劃，使僱員可擁有本集團股權。由於LHN績效股份計劃條款並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於[編纂]後，將概不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或股份。然而，於[編纂]前，LHN績效股份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股份將不受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LHN績效股份計劃項下未歸屬的獎勵。

為使本集團僱員可繼續擁有本集團股權，股東已於[●]通過決議案並以此有條件地批准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已於[●]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LHN績效股份計劃

以下為LHN績效股份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經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於同日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所採納：

1. 目的

下列為LHN績效股份計劃的主要目的：

- (a) 吸引具有相關技能的潛在員工為本集團貢獻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 (b) 向各參與者灌輸忠誠的概念，並提升各參與者對本公司長期繁榮發展的信心；
- (c) 鼓勵參與者發揮最高表現水準及效率，並對本集團維持高水平的貢獻；
- (d) 將各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利益對齊；
- (e) 向對本公司成就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給予認同；及
- (f) 保留對本集團長期繁榮發展有莫大貢獻的主要員工。

採納LHN績效股份計劃的主要原因為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將將員工（尤其我們的主要人員）的利益與股東利益對齊。計劃亦擬於獎勵、保留及推動員工達到優越表現，為股東創造及提高經濟價值。本公司可能會授予績效目標獎項。

由於股份將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免費發行，倘計劃就較多股份授出購股權，參與者將自獎勵中就彼等所獲得的較少股份獲得相同利益。因此，LHN績效股份計劃讓本公司向員工提供激勵的同時減低對股東的攤薄影響。

向特定參與人頒發獎項將由委員會（「**委員會**」）酌情決定。委員會將考慮參與者的能力、責任範圍、技能及其離職對本集團的傷害性等因素。當決定授予參與者獎勵時，委員會亦將考慮給予參與者補償及／或福利的所有方面及本公司有關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如有）。委員會亦可能會對每一位參與者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設定特定標準及績效目標，考慮(i)本公司及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的業務目標及方向；(ii)參與者的實際工作範圍及責任；及(iii)現行經濟狀況等因素。

2. 可參與人士

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LHN績效股份計劃：

- (a) 本集團員工(包括執行董事)，並於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獎勵當日或之前年滿21歲；及
- (b)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獎勵當日或之前年滿21歲。

符合上述資格標準的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的連繫人亦符合資格參與LHN績效股份計劃，惟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的連繫人的(a)參與性及(b)每次授出的條款及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向彼等授出的實際獎勵數目，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獨立決議案對每位有關人士作出批准，尋求有關股東批准的基準將載於派發予股東的通函。

任何參與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執行或將執行的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或股份計劃的參與者的資格不應受限制。

3. 獎勵

獎勵代表參與者達到規定的績效目標時免費獲得繳足股份的權利。

參與者的人選以及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每個獎勵的股份數目，須經由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級別、責任範圍、績效、服務年資以及未來發展潛力及對本集團成功的貢獻。

就績效相關的獎勵而言，委員會將根據每個參與者的工作範圍及責任設定績效目標。將設定的績效目標須計及本集團的中期及長期企業目標及參與者的個人表現，並將旨在維持長期增長。企業目標應涵蓋市場競爭力、業務增長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生產增長。績效目標可根據(其中包括)銷售增長、收入增長、及投資回報而設定。此外，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過往達成的績效目標對本集團表現及發展之價值提升以及對股東整體價值之增益等因素將計及在內。

獎勵可於財政年度中隨時授出，惟倘即將公佈涉及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特殊事項時，獎勵僅可歸屬。因此，有關獎勵之任何股份僅可於上述公告發出當日或之後之第二個開市日授出。

當確實獎勵後，我們將在合理切實的情況下盡快向各參與者發出獎勵函件，確認獎勵。獎勵函件應指明(其中包括)以下有關獎勵的內容：

- (i) 關於表現相關獎勵，績效目標及需達致規定績效目標之期間；
- (ii) 歸屬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及
- (iii) 獎勵應歸屬之日期。

委員會將在釐訂獎勵所包含之確實股份數目時考慮多項因素。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現時價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委員會預先決定參與者達到其績效目標所值之金額。例如，根據預定金額授出股份，按獎勵歸屬之開始日股份交易之收市價決定獎勵內的股份總數量。又或者，委員會可決定獎勵予參與者之絕對股份數目，而不論股份之價格。委員會應審慎監察獎勵之授出，以確保LHN績效股份計劃之規模將符合新交所凱利板上市手冊的相關規則及上市規則。

4. 規模及有限期

當根據於獎勵歸屬的任何日子可能交付的股份總數加上(a)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的已發行及／或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b)根據本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或股份計劃的已發行及／或可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5%。

董事相信，LHN績效股份計劃的規模將給予本公司充足靈活性以決定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將予提呈的股份數目。然而，其並不表示委員會發行的股份將絕對達到規定限額。委員會將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根據LHN表現股計劃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量。此將取決於參與者的績效及對本集團的價值。

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向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連繫人提供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下可供股份總數的25.0%。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向每名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連繫人提供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可供股份的10.0%。LHN績效股份計劃的有效期由委員會酌情決定。LHN績效股份計劃自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採納當日起生效，有效期最長不超過10年。LHN績效股份計劃有效期超過上述規定期限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以及日後所需相關機關的批准。

儘管LHN績效股份計劃屆時或終止，於屆滿或終止之前向參與者作出的任何獎勵將繼續有效。

5. 計劃的運作

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是否達成（不論是全部或部分）或超越績效目標及／或參與者表現及／或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貢獻合乎歸屬獎勵之要求。在作出任何決定時，倘委員會認為已更改的績效目標能較公平地量度表現，則委員會有權參考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經審核業績（視乎情況而定）考慮委員會酌情認為有關之因素，例如會計方法的更改、稅項及特別事件，並有權進一步修訂績效目標。

獎勵僅可歸屬，且該獎勵之任何股份最終僅可於委員會信納參與者已達致績效目標時授出。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現行法例、新交所凱利板上市手冊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向參與者授出獎勵時，以發行[編纂]或向參與者轉讓現時的股份作庫存股的方式向參與者交付股份。在授予參與者獎勵之後，在決定是否發行[編纂]或回購現有股份向參與者交付股份時，本公司將考慮多種因素，如交付的股份數量、股份之現行市價、以及發行任何[編纂]或回購現有股份對本公司造成的財務影響。

發送獎勵時的已配發及已發行[編纂]在各方面享有所有權利，包括當時現有股份宣派或建議之股息或其他分派（記錄日期為根據獎項歸屬發行[編纂]當日或之後或庫存股份轉讓當日），並應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6. 計劃的運作

更改股本

若須更改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不論是盈利或儲備金之資本化、或供股、股本削減、分拆、股份合併、分派或其他形式），則：

- (i) 獎勵（以未獲歸屬者為限）相關之股份類別及／或數目；及／或
- (ii) 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授出之未來獎勵項下之股份類別及／或數目，

應由委員會予以酌情調整，以使各參與者有權享有之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彼先前可享有之股本比例相同，倘如此行事，委員會須酌情自主決定作出相關調整之方式。

除非委員會認為有關調整屬適當，否則下列事宜通常不應視作須進行調整之情況：

- (i) 發行證券作為收購或私人配售證券之代價；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於股東授出之股份購回授權（包括任何該等經續新之授權）仍生效期間註銷本公司於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經市場購入或收購之已發行股份；
- (iii) 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包括LHN績效股份計劃）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附有收購或認購股份予其員工之權利的證券；及
- (iv) 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轉換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任何股份發行。

儘管受LHN績效股份計劃規則的條文之規限：

- (i) 倘參與者無收取股東未收取之福利，則應作出相關調整；及
- (ii) 任何調整之方式須（除資本化發行外）由核數師（僅以專家而非仲裁員之身份行事）以書面確認有關調整及調整方式屬公平合理。

修訂

凡LHN績效股份計劃之任何或所有條文均可由委員會決定隨時及不時修訂及／或修改，惟以下除外：

- (i) 凡對參與者有利之LHN績效股份計劃修訂或更改，均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及
- (ii) 倘不符合新交所凱利板上市手冊、上市規則及有關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則不得修訂或更改。

7. 申報規定

根據新交所凱利板上市手冊，本公司須於授出獎勵日期當日作出即時公告及提高授出的詳情，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日期；
- (b) 授出獎勵日期當日的股份市價；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c) 根據獎勵授出的股份數目；
- (d) 根據獎勵向每名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連繫人）授出的股份數目（如有）；及
- (e) 有關獎勵私的歸屬期。

根據上市規則，於授出獎牌後，本公司須盡快根據2.07C條刊登載列以下詳情的公告：

- (a) 授出日期；
- (b) 授出獎勵的行使領；
- (c) 授出獎勵包含的股份數目；
- (d) 於授出日期其證券的市價；
- (e) 有關承授人的姓名（若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該等承授人的姓名及各自獲授獎勵的購股權數目；及
- (f) 獎勵的有限期。

倘LHN績效股份計劃繼續進行，本公司將於我們的年報作出以下披露（如適用）：

- (a) 管理LHN績效股份計劃委員會的成員姓名；
- (b) 對於以下參與者：
 - (i) 本公司董事；
 - (ii) 為控股股東及彼等連繫人的參與者；及
 - (iii) 除上文b(i)段所述者外，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獎勵歸屬而獲得股份的參與者，彼等合共代表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可提供股份的總數的5%或以上，以下資料：
 - (aa) 參與者的姓名；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bb) 於回顧財政年度期間向有關參與者授予獎勵的股份總數；
 - (cc) 自LHN績效股份計劃開始起至回顧財政年度結束期間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獎勵的股份總數；
 - (dd) 自LHN績效股份計劃開始起至回顧財政年度結束期間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獎勵歸屬向有關參與者發行獎勵而發行及／或轉讓的股份總數；
 - (ee) 於回顧財政年度結束時未歸屬獎勵的股份總數；
- (c) 新交所凱利板上市手冊、新加坡公司法、上市規則或公司法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8. 委員會的角色及組成

委員會須負責LHN績效股份計劃的管理及須由我們的董事組成。於本提呈本件日期，委員會包括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委員會有權不時制定及修訂有關規則（但並不與計劃不符），以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實行及管理LHN績效股份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a) 為各財政年度可能歸屬之獎勵數目設限；及
- (b) 修訂績效目標，因為倘若如此，對衡量參與者之表現或LHN績效股份計劃整體較為公平。

為符合新交所凱利板上市手冊的規定任何委員會成員的LHN績效股份計劃參與者不得涉及將授予或彼或其連繫人將持有的獎勵的審議。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放棄投票

身為股東且符合資格參加LHN績效股份計劃的參與者須就有關參與獎勵或向參與者授出獎勵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授出774,100股股份予本集團被送定的僱員獲授人（「獲授人」）。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計劃於[●]經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於[●]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所採納：

1. 目的

設立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給予獎勵。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可認購有關數目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全職僱員（「**僱員**」）；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統稱「**合資格人士**」）

3.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10%上限為38,544,54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條件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該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發送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刊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任何其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出有關上限，則不會根據上述各項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 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彼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要約日期。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由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只要及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倘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提呈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若本公司將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可能會致使該名人士於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行使所有已獲授出及將予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個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授出更多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連繫人及所有緊密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連繫人及所有緊密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向控股股東授出購股權

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約束，身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凱利板上市手冊）及彼等聯繫人（定義見凱利板上市手冊）的合資格人士將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倘：

- (a) 於首次向彼等授予購股權前已向股東提交參與的書面理由；
- (b) 任何授予彼等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及條款已獲並非購股權計劃受益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就每名有關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以單獨決議案特別批准；及
- (c) 達成新交所規例可能不時規定有關彼等參與購股權計劃的全部條件。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控股股東（定義見凱利板上市手冊）及彼等聯繫人（定義見凱利板上市手冊）須就彼等參與購股權計劃及向彼等授予購股權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得悉本公司內幕消息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凱利板上市手冊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香港聯交所之日）；及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公佈的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9.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及凱利板上市手冊，當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授予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並不一致。為避免生疑，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10.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要約期間

只要授出的購股權並非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獲接納，則要約授出購股權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期間內可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本公司於購股權要約須接納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天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人正式簽署之要約函複本(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書)及有關授出的對價1.00港元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時，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由合資格人士接納。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退回。

只要所獲接納的是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以及此數目明確列於購股權授出要約函複本(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書)中，則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的相關股份數目可低於所要約授出的數目。倘若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已獲不可撤回地拒絕。

11.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及應列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件中)，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12.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理人)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而全數或部分行使(但若僅部分行使，涉及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有關各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接獲通知並(如適用)接獲本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司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之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但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列明。
- (c) 在下文規定以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或行使全部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及有關承授人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終止僱傭或委聘的事項，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後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緊接身故或永久傷殘前所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更長期間內行使；
 - (ii) 倘若承授人除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受聘的原因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是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於終止受僱日期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在董事會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且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接管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在相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多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起計的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接管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倘為了或有關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的大會的同時，亦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名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

(1) 購股權期限；

(2) 有關通知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3) 法院批准妥協或安排當日，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的通知，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每位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的同一天或不久以後將相關事宜通知所有承授人，其後，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時間通過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支付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將相關股份配發予承授人（此等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

13.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此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14. 購股權計劃的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受本節「F.購股權計劃—11.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對承授人尚未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償付其債務；
- (e) 存在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購股權計劃所述就行使購股權的任何類型命令的情況；或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在任何特別情況下將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5. 調整

倘若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尚未行使，則無論通過盈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賬目合併、分派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能會指示作出調整：

- (a) 受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最大數目；及／或
- (b) 受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規限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的認購價。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當董事會認為此等調整屬恰當時，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此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賦予合資格人士與彼等先前有權獲得的股本權益比例相同的股本權益。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此規定；
- (b) 任何此等調整的基礎為，承授人因完全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支付的總認購價應該保持盡可能與作出調整前相同（但不應超過）；
- (c) 任何此等調整的效果不應是使得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d) 倘因此參與者收取利益而股東並無收取該利益，則概不作出有關調整；
- (e) 任何此等調整須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及
- (f)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為須要作出此等調整的情況。

16.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以下原因以書面通知知會承授人註銷任何購股權，列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起全部或部分註銷：

- (a) 承授人違反或允許違反或試圖違反或允許違反購股權的轉讓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就於註銷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而言，購股權將被視為由註銷日起已被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在任何特別情況下將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有關賠償金予承授人。

17.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包括其有關投票、股息、轉讓及該等股份隨附其他權利的規定，包括因本公司清盤產生的該等權利）及新加坡法例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i)自發日當時存在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倘(ii)自配發日起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i)配發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ii)倘配發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之前，則持有人無權享有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行使時予以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18.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授出更多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作用。所有於有關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在其規限下行使。

19.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就有關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乃以其名義登記）。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20. 規定披露

只要購股權計劃繼續運作，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凱利板上市手冊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定所規定作出披露。

21. 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惟以下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事項除外：

- (a) 有關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或所授出的權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除非該等變動根據現時的購股權計劃生效）；
- (b) 就(i)上市規則第17.03條，或(ii)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43至848條及第852至85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的利益而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作出任何更改；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或董事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計劃日常運作之權力的任何變動；及
- (d) 對前述修訂條文的任何變動。

惟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凱利板上市手冊的適用規定。

22. 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38,544,540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 (c)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不會根據所涉條款規定而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文(b)段所述批准未能於購股權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授出，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
- (iii)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修訂另一份由本公司採納的適用於私營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38,544,500股股份[編纂]。

F.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林隆田先生、林美珠女士、[BVI-1]、HN Group及HN Capital(「彌償人」)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並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若干遺產稅、身故稅、財產繼承稅、繼承稅、或憑藉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的條文或因相關日期或之前所發生的任何事項或交易而產生或導致引用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相類法例可能應繳付的任何其他相類稅項或徵稅，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而彌償人根據此彌償契據概不就本集團因其未能履行責任提供資料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條被施加任何的懲罰承擔任何責任。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能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32百萬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以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得以納入[編纂]。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與保薦人相關的獨立標準。

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於[編纂]中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向其支付費用4.7百萬港元。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結算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而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其他事項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上市或買賣；及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2)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Morgan Lewis Stamford LLC	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
Dau & Tuah	本公司的印尼法律顧問
The Capital Law Office Limited	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
Polastri Wint & Partners Legal Services Limited	本公司的緬甸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Kadir, Andri & Partners	本公司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	美國、歐盟及聯合國仲裁法法律顧問
Moulis Legal	澳洲仲裁法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Jones Lang LaSalle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	獨立物業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9段第G部所列專家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以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執行）。

11. 雙語[編纂]

依據[編纂]第4節之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別刊發。